

征收土地公告

溪政告字〔2021〕7号

为实施溪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上堡村、下堡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；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〔2021〕639号；

批准时间：2021年6月1日；

土地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上堡村、下堡村。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

权属单位		地类	面积	补偿标准
火连寨街道办事处	上堡村	农用地	0.0511	127.5
		建设用地	0.8623	127.5
	下堡村	农用地	0.9449	127.5
		建设用地	2.6533	127.5

合计	4.5116	
----	--------	--

四、征地安置方式

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《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》(辽自然资发[2020]63号)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本政办发[2020]31 号)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5日

